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损害赔偿

1. 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一条规定，如果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那么受害买方和受害卖方可以按照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销售公约》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第六十一条第(1)款(b)项。包含第五章第二节的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规定了适用于受害卖方和受害买方的权利主张的损害赔偿方法。这些损害赔偿规定是详尽的，排除了诉诸国内法的可能性。¹

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年9月15日] (排除诉诸有关损害赔偿的国内法的可能性)。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概述

2. 第七十四条制订了在受害方有权获得损害赔偿的情况下适用于各种情况的一般规则。该条规定了可追偿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利润损失，只要是在订立合同时这些损失是违约方可以预见的。即使受害方有权根据第七十五条或第七十六条规定提出权利主张，他也可以选择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提出赔偿要求。第七十五条和第七十六条明确规定受害方可以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取得额外的损害赔偿。²

3. 第七十五条和第七十六条只适用于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情况。第七十五条参考替代货物交易的价格具体计算损害赔偿额，第七十六条则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抽象计算损害赔偿额。第七十六条第（1）款规定，如果受害方根据第七十五条规定已达成替代货物交易的话，则不得根据第七十六条规定计算损害赔偿额。³不过，如果受害方达成的替代货物交易数量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话，第七十五和第七十六条都可以适用。⁴

4. 根据第七十七条规定，如果受害方未减轻损失的事实成立的话，第七十四、第七十五或第七十六条所规定的可追偿的损害赔偿将减少。减少的数额是本应减轻的损失数额。

5. 好几家法院从第二节的条款中推论出了一般原则。一项判决得出结论说，全额赔偿受害方是本公约所依据的一项一般原则。⁵另一项判决则声称，本公约倾向

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 (受害方可以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提出权利主张，尽管他也可以根据第七十五条或第七十六条规定提出权利主张)。

³ 见国际商会第 8574 号裁决，1996 年 9 月，Unilex（不能根据第七十六条规定追偿损失，因为受害方达成了第七十五条意义上的替代货物交易）。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7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2 年 9 月 22 日] (在受害卖方以四分之一的合同价或低于时价的价格转售货物的情况下，根据第七十六条而不是第七十五条规定计算损害赔偿额)。

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另见国际商会第 8740 号裁决，1996 年，Unilex (无法查明市价的受害买方无权根据第七十六条规定追偿损失，只有在进行了替代货物购买的情况下才能根据第七十五条规定追偿损失)；不过，比较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中国，1991 年 10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11030c1.html>（不过，尽管受害买方只购买了部分合同数量，仲裁委员会仍根据第七十五条规定裁定，按合同数量乘以合同价格与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差额的数额向受害买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3 [仲裁—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 (援引第七十四条作为第七节第（2）款所指的一般原则)。

于参考实际交易或损失来“具体”计算损害赔偿额，而不是参考市场价格抽象计算赔偿金。⁶

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6. 第六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减损本公约的规定或改变其效力，包括第五章第二节所列出的损害赔偿规定。好几项判决在执行限制⁷或清偿⁸损害赔偿的合同条款时不言明地以第六条规定为依据。一项判决得出的结论是，在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合同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而被宣告无效时受害方有权得到“补偿费”的情况下，受害方有权根据第七十五条规定追偿补偿费和损害赔偿。⁹另一项判决得出的结论是，就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而引起的纠纷签订的违约后协议，可取代受害方根据本公约的损害赔偿条款追偿损害赔偿的权利。¹⁰这些条款的效力由适用的国内法而不是本公约所支配。《销售公约》第四条(a)项。

7. 如果违约方证明第七十九条或第八十条规定的条件得到了满足，那么他可以不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根据第七十九条规定，违约方必须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销售公约》第七十九条第(1)款。不过，对于另一方当事人未收到有关障碍及其影响的及时通知而导致的损害，违约方将负有责任。《销售公约》第七十九条第(4)款。根据第八十条规定，在违约是由受害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情况下，受害方不得以另一方当事人的违约为依据。

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销售公约》偏向于参考第七十六条规则中的市场价格具体计算损害赔偿额）（见裁决书全文）。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8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9年11月26日]（未根据第七十六条规定计算损害赔偿额，因为可以参考实际交易计算损害赔偿额）。

⁷ 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2002年4月12日，（英译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2f5.html>（可执行的限制追偿损害赔偿的保证条款）。

⁸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判例 302/96，俄罗斯，1999年7月27日，发表于“国际商会仲裁庭实践：科学实践评论，莫斯科，”（1999-2000年）第27号 [141-147]（已经证实的清偿损害赔偿金；根据损失的利润计算的受害买方的损害赔偿金）；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判例 251/93，俄罗斯，1994年11月23日，Unilex（只在规定延误罚款的合同条款的范围内给予的延误损害赔偿金）。

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1 [仲裁—国际商会第 7585 号，1992]。

¹⁰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第 75 号裁决，中国，1993 年 4 月 1 日，Unilex。

8. 第四十四条规定, 未按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就不符合同情形发出适当通知的当事人, 如果证明未发出通知是有合理的理由, 他仍可要求“利润损失以外”的损害赔偿。
9. 第五十条授权受害买方在接收和保留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时根据既定的办法减低价格。买方可以放弃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六条所规定的损害赔偿权, 要求根据第五十条规定减低价格。¹¹
10.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 那么根据第七十五条或第七十六条规定要求损害赔偿的受害方也须遵守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的第八十一至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尽管宣告合同无效一般可以解除双方当事人的合同义务, 但一方当事人应享的损害赔偿权在合同宣告无效后依然有效。¹²《销售公约》第八十一条第(1)款。
11. 本公约其他条款也许要求一方当事人采取具体措施来避免损失。例如, 第八十五至第八十八条规定了买方或卖方必须在什么时间和以什么方式保全他们所持有的货物。¹³采取这类措施的当事人有权根据这些条款追偿合理的费用。¹⁴

举证责任

12. 尽管第七十四、第七十五和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方法均未明确分配举证责任, 仍有一家法院得出结论说本公约承认这样一项一般原则, 即行使权利的一方当事人有责任证明享有这一权利的正当性, 并且这一原则排除在举证责任上适用国内法的可能性。¹⁵因此, 根据第七十四、第七十五和第七十六条规定要求

¹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74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0 年 1 月 24 日第 54/1999 号裁决]。

¹² 《法规的判例法》判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 1996 年 3 月 21 日, 6 月 21 日] (根据第八十一至第八十四条规定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高于宣布合同无效的后果)。

¹³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中国, 1991 年 6 月 6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cietac-sz.org.cn/cietac/index.htm>> (退回货物所发生的运费由未以合理方式退回货物的买方和未给予相应合作的卖方分担)。

¹⁴ 例如,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4 [仲裁—国际商会 第 7531 号, 1994 年] (对于根据第八十六、第八十七和第八十八条第(1)款规定保全货物所发生的费用, 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判给损害赔偿金)。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 [仲裁—国际商会第 7197 号, 1993 年] (对保全易腐烂货物时发生的费用的损害赔偿, 即使第八十五至第八十八条没有这项规定) (见裁决书全文)。

¹⁵ *FCF S.A. 诉 Adriafile Commerciale S.r.l.*, 瑞士联邦法院, 2000 年 9 月 15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bger.ch>。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1997 年 9 月 26 日] (受害方有证实损失的责任); 国际商会第 7645 号裁决, 1995 年 3 月, *Unilex*

损害赔偿的受害方以及根据第七十七条规定要求减少损害赔偿额的违约方，¹⁶ 将承担证明其权利或损害赔偿额或减少损害赔偿额的正当性的责任。不过，同一意见还认为，决定一名法官应如何得出意见的是国内法而不是本公约（例如，重证据），本公约不涉及这一事项。¹⁷

抵消

13. 尽管本公约没有涉及反诉是否可以抵消根据本公约提起的诉讼的问题，¹⁸ 但本公约的确明确了销售合同导致的反诉是否存在的问题。¹⁹ 如果的确存在，那么反诉可以抵消根据本公约提起的诉讼。²⁰

管辖权：损害赔偿金支付地

14. 好几项判决的结论是，为明确管辖权起见，违反合同导致的损害赔偿应在索赔人营业地支付。²¹ 这些判决的理由是，本公约所依据的一项一般原则是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债权人应在其住所得支付。

（“根据一般法律原则”，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有责任证明另一方当事人违约造成的损害的存在及损害数额）。一般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引出一项一般原则：索赔人有责任证明其根据第七十九条规定提出的权利主张）。

¹⁶ 本公约第七十七条明确规定，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未采取措施来减轻损失的话，违约方可以要求减低损害赔偿额。

¹⁷ *FCF S.A. 诉 Adriafl Commerciale S.r.l.*，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9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地址：<http://www.bger.ch>（解释《瑞士民法典》第 8 条）。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如果无法确定数额的话，将（依据国内法而不是本公约裁定如何计算损害赔偿额）；《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士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国内法决定对未来损失的损害赔偿额的估计是否十分明确）。

¹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8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8 日]（根据适用的法律而不是本公约裁定是否允许抵消）；《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根据适用的国内法裁定是否允许抵消）。

¹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5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允许的抵消；参照本公约确定的反诉）。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0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2 日]（根据本公约提起的反诉；根据本公约允许的抵消）。

²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8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买方的反诉抵消卖方的价格索赔）；《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买方的损害赔偿抵消价格）；《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允许买方反诉进行抵消，除非卖方没有违约）。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0 [德国耶拿州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默示地承认买方可以提起侵权索赔来抵消卖方的价格索赔，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的通知条款来禁止提出侵权索赔）。

第七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概述

1. 第七十四条陈述了本公约计算损害赔偿额的一般办法。如果销售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违反了合同或本公约规定其承担的义务，则适用该办法。²²第七十四条第一句规定追偿受害方因为另一方当事人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利润损失。第二句将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的追偿限制在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理应预见到的范围内。这一办法既适用于受害卖方的权利主张，也适用于受害买方的权利主张。

2. 本公约明确了追偿的依据，但国内程序法可以适用于对损失证据的评价。²³适用的国内法还决定一方当事人是否可以根据本公约在诉讼中主张抵消权(见下文第 37 段)。国内实体法还可以支配确定损害赔偿额的有关问题，例如证据的权衡。²⁴

²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10 月 23 日] (从第五十七条第 (1) 款得出一般原则：支付地点是债权人的住所)；《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 (从第五十七条第 (1) 款得出有关支付地点的一般原则)。

²² 第四十五条第 (1) 款 (b) 项和第六十一条第 (1) 款 (b) 项规定，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未按照合同或本公约的要求履行义务的话，受害买方和受害卖方可分别按照第七十四至第七十七条规定追偿损失。

²³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0 年 10 月 26 日，英译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026f5.html> (《销售公约》规定了追偿依据，但损害赔偿额则根据《芬兰民事诉讼法》第 17 条规定计算)；《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 (在无法确定数额时根据适用的国内法来裁定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方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 (“合理确实的估计损害赔偿数额的充足证据 [根据普通法和纽约州法律]”)，确认了《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3 年 12 月 6 日，1995 年 3 月 3 日]。

²⁴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 (受害卖方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得到买方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害赔偿，但适用的国内法决定付款是否延迟，因为本公约对付款时间未作规定)。

3. 一家法庭从第七十四条的损害赔偿办法中得出了一项全额补偿的一般原则。根据第七条第(2)款, 法庭利用这一一般原则来填补第七十八条中的空白, 该条规定可在特定情况下追偿利息, 但没有指出如何确定利率。²⁵
4. 根据第六条的规定, 卖方和买方可以约定减损第七十四条或改变其效力。好几项判决执行限制²⁶或清偿²⁷损害赔偿的合同条款。这些合同条款的效力, 根据第四条(a)项规定, 受适用的国内法而不是本公约所支配。²⁸

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5. 受害方可以选择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即使其也有权根据第七十五条和第七十六条规定要求损害赔偿。²⁹第七十五条和第七十六条明确规定受害方可以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追偿其他损害赔偿。

²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3 [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 1994 年 6 月 15 日] (为按照第七条第(2)款规定解决第七十八条中未尽事宜, 从第七十四条得出一般原则)。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93 年 12 月 6 日, 1995 年 3 月 3 日] (第七十四条“意在将受害方置于有利位置, 如同另一方当事人适当履行了合同一样”) (见判决书全文)。

²⁶ 芬兰图尔库上诉法院, 2002 年 4 月 12 日, 英译文可查阅因特网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2f5.html> (可执行的限制损害赔偿额的合同条款)。

²⁷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俄罗斯, 1999 年 7 月 27 日, 公布于 Rozenberg, *Praktika of Mejdunarodnogo Commercheskogo Arbitrajnogo Syda: Haychno-Practicheskij Commentariy Moscow* (1999–2000 年) 第 27 号 [第 141–147 页] (规定的损害赔偿条款取代依约履行的补救办法; 根据第七十四条, 合理的和可预见的规定的损害赔偿作为预期利润的衡量标准);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判例 251/93, 俄罗斯, 1994 年 11 月 23 日, Unilex (仅在合同延误罚款条款的范围内给予延迟损害赔偿)。

²⁸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 1998 年 9 月 2 日] (在卖方的一般条件下限制损害赔偿额的条款未有效包含在合同中) (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 1997 年 9 月 15 日] (排除赔偿责任的标准条款的效力由国内法确定, 但在国内法中参照的是本公约的对等条款而不是非强制性规则)。

²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 2000 年 4 月 28 日] (即使可以根据第七十五或第七十六条规定提出权利主张, 受害方也可以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主张权利)。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0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裁决] (仲裁庭援引了第七十四条, 裁定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与替代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3 [仲裁—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 1994 年 6 月 15 日] (在不援引本公约具体条款的情况下, 裁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与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

6. 如果受害方没有按照第七十七条的要求减轻这些损失的事实成立，那么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可追偿的损害赔偿额将减少。减少的数额是本应减轻的损失数额。见有关第七十七条的评注。
7. 第七十八条明确规定了在特定情况下的利息追偿，但指出其规定“不妨碍要求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可以取得的损害赔偿”。好几项判决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裁定支付利息。³⁰在第七十八条不涉及的情况下，法院裁定作为损害赔偿支付利息，因为这些损害赔偿不是拖欠金额应付款。³¹
8. 受害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根据第六十二条规定支付价款。一份仲裁意见书的摘要表明，仲裁庭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裁定买方将价款作为损害赔偿金支付给卖方。³²

³⁰ 例如，见 *Van Dongen Waalwijk Leder BV* 诉 *Conceria Adige S.p.A.*，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7年10月20日，Unilex (根据第七十四条和第七十八条规定裁定支付利息)；意大利都灵初审法院，1997年1月30日，Unilex (受害方有权获得法定利率加法院确定的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损害赔偿的额外利息)；《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3 [瑞士苏黎士州商事法庭，1996年7月10日] (由于买方不付款，裁定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向卖方支付利息，数额相当于对所需的银行贷款收取的利息)；德国科布伦茨初级法院，1996年11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400.htm> (银行证书证实，根据适用的法律，受害卖方支付的利率高于官方利率)；芬兰库奥皮欧城市法院，1996年11月5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utu.fi/oik/tdk/xcisg/tap6.html> (违约方可以预见受害方会发生利息支出但无法预见立陶宛的实际利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5 [瑞士苏黎士州商事法庭，1995年9月21日] (卖方有权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获得更高的利息，如果他证实损害是由不付款造成的话)；《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3年9月17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年1月14日] (损害赔偿包括受害卖方为银行贷款支付的利息)；《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 [仲裁—国际商会第 7197 号，1993 年] (裁定按奥地利的商业银行利率支付利息)；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2年10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173.htm> (受害方权利主张的受让人有权取得受让人要求支付的利率的 23%)；《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 [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州初级法院，1990年4月24日] (卖方取得价款和按意大利的法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再加上第七十四条所规定的作为损害赔偿的额外利息)。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1999年3月24日] (对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有权追偿本公约所规定的损害赔偿，但要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决定什么时候延迟应支付罚款)；《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09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年2月15日] (未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确定额外的损害赔偿额)；《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2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5年2月8日] (根据第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向索赔人支付按法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但未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确定较高的利率损失)。

³¹ 例如，见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裁决，瑞典，1998年，Unilex (受害买方有权对第二买方依法拒绝接收货物导致其发生的应偿还费用追偿利息)。

³² 国际商会第 8716 号裁决，1997 年 2 月，(2000 年秋天) 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仲裁庭公报》，第二卷，第 2 期，第 61–63 页 (裁定按价款金额支付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权

9. 第七十四条规定了计算损害赔偿额的一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和第六十一条第(1)款(b)项规定了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这些段落规定,如果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那么受害买方和受害卖方可以按照第七十四至第七十七条规定,要求损害赔偿。因此,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办法可以用来计算违反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以及违反销售合同导致的损害赔偿额。³³

10. 第七十四条指出可以因“违反合同”造成损失而判给损害赔偿,但没有给违约或造成损失的严重性定性。不过,一项仲裁裁决书摘要表明,对于“根本不履行义务”,可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获得损害赔偿。³⁴

11. 根据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一条规定,受害方有权获得损害赔偿,不管违约方是否有“过错”。好几项判决考虑了基于一方当事人的疏忽的权利主张是否包含在本公约范围中。一项仲裁裁决书的结论是,受害买方未将不符合同情形及时通知卖方,因此仲裁庭适用国内民法,裁定由卖方和买方均摊损失,理由是公约未对共同造成损害的问题作出规定。³⁵一家法院在判决中也断定本公约未涉及被指控的卖方随便作出虚假陈述从而导致订立销售合同的权利主张。³⁶

12. 如果受害方无故³⁷未根据第三十九条或第四十三条规定向违约方及时给出通知,则受害方在要求损害赔偿时即丧失以不符合同情形为依据的权利。³⁸不过,

³³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初级法院,1991年1月31日](卖方未通知买方其正在按照第七十一条第(3)款的规定中止履约本身就是对本公约的违反,买方因此有权获得损害赔偿)。

³⁴ 国际商会第 8716 号裁决,1997年2月,(2000秋季)《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第二卷,第2期,第61-63页。

³⁵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判例 56/1995,保加利亚,2002年4月12日,Unilex(由于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买方暂扣的价款的10%对半分)。

³⁶ *Geneva Pharmaceuticals Tech. Corp. 诉 Barr Laboratories, Inc.*, 美国,2002年5月10日,Unilex(就随便的虚假陈述造成的“侵权”的权利主张而言,本公约并不优先于国内法)。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20 [美国宾西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0年8月29日](本公约不适用于非合同权利主张)。

³⁷ 见《销售公约》第四十条(在卖方不可能不知道不符合同情形时,买方有理由不发出通知)以及第四十四条(未发出通知的理由)。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4 [德国班贝格州高等法院,1999年1月13日](在卖方声称其将不履行义务时,买方不需要宣告合同无效);《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4 [仲裁—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禁止卖方断言买方未及时发出通知)。

如果未及时发出通知是有理由的，则受害方可以根据第四十四条规定要求除利润损失外的损害赔偿³⁹。

13. 如果违约方证明第七十九条第（1）款的条件得到满足的话，根据第七十九条规定，他有理由不支付损害赔偿金（但不包括不履行义务的其他补救办法）。不过，第七十九条第（4）款规定，违约方应对另一方未接到有关阻碍及其影响的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14. 第八十条规定，受害方因其行为或不行为而使得另一方当事人违约，不得以另一方当事人违约为依据。

损失类型

15. 第七十四条第一句规定，受害方的损害赔偿额相当于弥补他“因……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的数额。除了明确包含损失的利润以外，第七十四条没有列出其他的损失类型。有时判决提到根据国内法划分的损失类型。⁴⁰

– 死亡或人身伤害造成的损失

16. 第五条规定死亡或人身伤害造成的损失不在本公约所涉范围内。不过，在就管辖权作出判决时，一家法院默示假定本公约包含买方对卖方提出的要求，赔偿

³⁸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4 [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9 年 11 月 30 日]（未发出足够明确的通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4 [德国爱尔福特地方法院，1998 年 7 月 29 日]（未发出足够明确的通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0 [德国耶拿州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不符合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既妨碍《销售公约》的执行，也妨碍侵权损害赔偿）；《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未发出足够明确的通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士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未及时发出通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2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未及时发出通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7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未发出通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2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未发出通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0 [德国巴登-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未及时就不符合合同情形发出通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未检验货物并就不符合合同情形发出通知）。

³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74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0 年 1 月 24 日第 54/1999 号裁决]。

⁴⁰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可能发生的利润损失是“实际损失”）（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5 年 12 月 6 日]（“附带损害和间接损害”）（见判决书全文）确认了《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

对第二买方造成的人身伤害的权利主张。⁴¹

– 对其他财产的损害造成的损失

17. 第五条没有把对所购货物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害造成的损失排除在外。⁴²

– 对非物质性权益的损害造成的损失

18. 第七十四条没有把对非物质性权益的损害造成的损失排除在外,例如因另一方当事人违约而给受害方的名誉造成的损失。一些判决默示地承认获得名誉损失或商誉损失损害赔偿的权利,⁴³但至少另有一项判决否认了根据本公约获得这样的损害赔偿的权利。⁴⁴一家法院认定既对营业额损失又对信誉损失提出权利主张是矛盾的。⁴⁵

– 币值变化造成的损失

19. 第七十四条规定“损害赔偿额应与损失额相等”,但没有明确指出这一规则是否适用于币值变化造成的损失。好几家法院承认受害方可能因另一方当事人不付款或延迟付款而遭受损失。这些损失可能产生于货币汇率变动或支付用的货币贬值。关于适当的解决办法,各法院意见不一。好几项判决裁定给予损害赔偿以反映货币贬值⁴⁶或生活费用方面的变化。⁴⁷另一方面,其他好几项判决拒绝对类

⁴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 1993 年 7 月 2 日]。

⁴²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士州商事法庭, 1995 年 4 月 26 日] (安装盛放无重量漂浮容器的房子所受到的损害的追偿)。

⁴³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 2000 年 10 月 26 日, 英译文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026f5.html>> (根据国内民事诉讼规则计算商誉的追偿);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士州商事法庭, 1999 年 2 月 10 日] (第七十四条包含商誉损失赔偿, 但受害方没有证实其权利主张);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9 年 10 月 21 日] (除非证明营业损失, 否则不能根据《销售公约》要求商誉赔偿);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0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 1997 年 6 月 20 日] (受害方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在客户或商誉方面遭受了损失) (见判决书全文)。

⁴⁴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第 304/93 号裁决, 俄罗斯, 1995 年 3 月 3 日 (根据《销售公约》, “精神伤害”不能得到赔偿)。

⁴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3 [德国达姆斯塔特地方法院, 2000 年 5 月 9 日] (如果没有营业额损失和间接利润损失, 名誉受损则无足轻重) (见判决书全文)。

⁴⁶ *Gruppo IMAR S.p.A. 诉 Protech Horst BV*,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 1993 年 5 月 6 日, Unilex (由于到期未支付而导致的贬值损失)。

似的损失判给损害赔偿。一项判决断定，原则上索赔人无权获得货币贬值赔偿，不过，它又表示索赔人如果从事外币交易，在收到货币后立即出手，那么索赔人可以获得损害赔偿。⁴⁸另一家法院声称，虽然支付价款所用的货币的贬值可能构成本公约所规定的损害赔偿，但在其所审理的该案中不能裁定给予损害赔偿，因为只有在损失可以估计的情况下才能对未来的损失作出裁决。⁴⁹

受害方的支出

20. 许多判决承认受害方有权追偿在起草被违反的合同过程中或由于合同被违反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第七十四条第二句把赔偿限制在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的损失总额的范围内（见下文第 32-34 段）。尽管本公约没有明确要求支出必须合理，但好几项判决都拒绝在支出不合理时判给损害赔偿。⁵⁰

21. 判决在下列情况下对受害买方的合理支出判给附带损害赔偿：检查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⁵¹ 处理和储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⁵² 保全货物；⁵³ 退回货物时发生的运费和海关费用；⁵⁴ 根据与第三方订立的现有合同紧急发运替代货物；⁵⁵ 安装替代货物；⁵⁶ 销售费用和营销费用；⁵⁷ 佣金；⁵⁸ 雇用第三方来

⁴⁷ 例如，见 *Maglificio Dalmine s.l.r. 诉 S.C. Covires*，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2 年 11 月 13 日，Unilex（未支付价款；法院允许根据意大利法律对应收款重新估价，以反映生活费用方面的变化）。

⁴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卖方未证实将用以支付价款的货币贬值对其造成的损失）。

⁴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士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援引侵权行为法的一般原则）。

⁵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5 [德国联邦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就用于抛光的金属丝的价格而言，抛光机的表面修整费用不合理）；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第 375/93 号裁决，俄罗斯，1994 年 9 月 9 日（对说明为正常收费数额的储存费用的追偿）。

⁵¹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裁决，瑞典，1998 年，Unilex（检验货物）。

⁵²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裁决，瑞典，1998 年，Unilex（储存）；《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5 年 12 月 6 日]（推翻《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5 关于驳回储存费用赔偿请求的判决）。

⁵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4 [仲裁—国际商会第 7531 号，1994 年]。

⁵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5 年 12 月 6 日]（推翻《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5 关于驳回运费和关税赔偿请求的判决）。

⁵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5 年 12 月 6 日]（确认《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5 的判决，即裁定支付现有合同规定的货物的应急装运费）。

⁵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5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

处理货物；⁵⁹ 获得贷款；⁶⁰向第二买方交付和收回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⁶¹由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而付给第二买方的款项；⁶²从库存中移走代用煤。⁶³好几项判决裁定买方回收接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的买方支付合理的修理费作为损害赔偿。⁶⁴至少有一项判决默示地承认受害买方可以取得附带损害赔偿，尽管在具体判例中买方未证实损害情况。⁶⁵另有一项判决认为，本公约对买方因第二买方的雇员遭受的人身伤害而要求赔偿的情况作出了规定。⁶⁶

22. 许多判决可能都承认受害买方可以追偿某些类型的支出，但在某个具体的判例中法院驳回了追偿请求。一些判决明确承认支出类型，但以未能证明这些支出、缺乏因果关系或违约方无法预见它们为由驳回追偿请求。例如，一项判决承认买方

⁵⁷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0年10月26日，英译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026f5.html> (赔偿受害买方的销售费和营销费的损害赔偿)。

⁵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庭，1998年1月15日] (佣金) (见判决书全文)。

⁵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1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

⁶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4 [仲裁—国际商会第 7531 号，1994 年]。

⁶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8年9月2日] (对于处理投诉的费用和从第二买方那里退回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的拆包、装卸费用允许进行追偿)；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裁决书，瑞典，1998年，Unilex (与向第二买方发货有关的运费、保险费和税费；由代运人储存货物；运回给受害买方；受害买方转卖前储存；检验货物)。

⁶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年3月21日] (买方有权获得损害赔偿，其数额相当于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向第二买方支付的损害赔偿额)；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1996年6月25日，Unilex (为赔偿第二买方前往检验产品的差旅费、检验费、搬运有缺陷的产品、替代购买方面的费用损失而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2 [仲裁—国际商会第 7660 号，1994 年] (未裁定支付赔偿金，因为第三方对买方提起的未决索赔尚未了结)。

⁶³ 国际商会第 8740 号裁决，1996 年 10 月，Unilex (对从仓库搬运代用煤的费用可以追偿)。

⁶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5年12月6日] (在试图补救不符合合同情形时发生的费用) (见判决书全文)，确认《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5 的判决 [美国纽约州地区联邦北区法院，1994年9月9日]；*Nova Tool and Mold Inc. 诉 London Industries Inc.*，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总司，加拿大，1998年12月16日，Unilex (赔偿让第三方进行为卖方所忽略的再次粒化和修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的费用)；《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年7月2日] (修理费用)。

⁶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8年9月2日] (未足够详细地说明广告费) (见判决书全文)。

⁶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年7月2日] (在以本公约为依据但不第五条进行分析的情况下，法院的结论是，它对买方为追偿因供应商出售的有缺陷的机器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而赔偿第二买方的费用而对供应商提起的诉讼拥有管辖权) (见判决书全文)。

有可能追偿广告费用，但因为买方未承担其举证责任而未裁定给予损害赔偿。⁶⁷另有判决也许默示地假定对某些支出取得赔偿的权利。在就其管辖权作出裁定时，一家法院默示地假定本公约包含买方因赔偿第二买方受到的人身伤害而对卖方提出的权利主张。⁶⁸

23. 受害卖方可以对以下从属费用取得损害赔偿：由于买方违约在先而在装运港发生的货物储存费；⁶⁹未交付机器的储存和维护；⁷⁰为了转卖而改动机器的费用；⁷¹与买方的支票不能兑现有关的费用。⁷²交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后纠正不符合合同之处的卖方无权追偿补救费用。⁷³

– 收债支出： 律师费

24. 在是否可以将追偿利用一个收债机构而不是律师的费用作为损害赔偿的问题上，各个判决意见不一。一项判决裁定向卖方支付该费用，⁷⁴但还有一些判决声称受害方不可以追偿为雇用收债机构而发生的费用，因为本公约没有包括这类费用。⁷⁵

⁶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 (未足够详细地说明广告费) (见判决书全文)。

⁶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7 月 2 日]。

⁶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3 [仲裁—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 (由于延迟收货而发生储存费用) (见裁决书全文)；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第 375/93 号裁决，俄罗斯，1994 年 9 月 9 日 (追偿收费数额正常的储存费用)；《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 [仲裁—国际商会第 7197 号，1993 年] (追偿储存费，但不是由于延长储存时间而对货物造成的损害) (见裁决书全文)。

⁷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1 [仲裁—国际商会第 7585 号，1992 年] (未交付机器的储存和维护)。另见《销售公约》第八十五条 (在买方未接收货物时，卖方必须采取措施来保全货物)。

⁷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1 [仲裁—国际商会第 7585 号，1992 年] (对机器进行改动以便转卖的费用) (见 裁决书全文)。

⁷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8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 年 1 月 28 日] (空头支票)；《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6 [德国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1996 年 8 月 2 日] (买方对第三方出具的空头支票负责)。

⁷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5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 (法院援引了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八条而不是第七十四条，裁定违约卖方必须承担替代货物的修理费或交付费)。

⁷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27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 年 2 月 25 日] (追偿收债费用是允许的)。

⁷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6 [德国柏林-蒂尔加腾区初级法院，1997 年 3 月 13 日] (因为不合理，所以不得追偿收债机构和债务人所在地的当地代理人的费用)；《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8 [德国罗斯托克州高等法院，1995 年 7 月 27 日] (《销售公约》没有对收债机构发生的费用作出规定)。

25. 一些法院和仲裁庭审议了受害方是否可以追偿雇用律师来收回销售合同引起的债务所发生的费用的问题。好几项判决裁定给予损害赔偿,以补偿司法程序外行为的法律费用,例如寄收款信的费用。⁷⁶一项判决对法院地律师的司法程序外费用和另一管辖区内类似的律师费作了区分,包括在根据法院地规则分配诉讼费用中前者的费用以及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裁定作为损害赔偿支付后者的该项费用。⁷⁷

26. 在是否可以根据第四十四条规定裁定作为损害赔偿支付诉讼律师费的问题上,各个判决意见不一。⁷⁸好几个仲裁庭援引第七十四条,裁定赔偿仲裁程序发生的律师费。⁷⁹在一个经过周密推论的裁决中,另一个仲裁庭的结论是,参照第七十四条和当地的程序法对仲裁条款作出的补充解释,允许判给在由律师组成的仲裁庭审理时发生的律师费。⁸⁰另一家法院声称,原则上可以追偿法律费用,尽管在该案中法院没有裁定支付法律费用。⁸¹许多判例都裁定了律师费,但没有指出是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计算的损害赔偿还是根据法院有关律师费分配的规

⁷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4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1997 年 12 月 19 日] (司法程序外费用);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9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 1996 年 7 月 11 日] (催告);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 1995 年 7 月 20 日, Unilex (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可追偿审判前费用); 瑞士楚格州法院 判例 A-3-1993-84, 1994 年 9 月 1 日, Unilex (如果在提出请求时逾期未支付款项, 则针对付款的非司法请求支出可以追偿)。另见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方法院, 1995 年 5 月 12 日] (当卖方在买方所在地雇用律师而不是在卖方所在地雇用律师来发出催告时, 他没有根据第七十七条规定减轻损失);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 1994 年 1 月 14 日] (尽管在合同被宣告无效前发生的法律费用原则上可以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追偿, 但在这里无法取得赔偿, 因为这些费用在专门的诉讼程序中得到了追偿); *De Vos en Zonen 诉 Reto Recycling*, 荷兰斯海托亨博斯地方法院, 1991 年 11 月 27 日, Unilex (通过解释第七十四条的前身, 即《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第八十二条, 法院允许司法程序外费用)。另见 *Zapata Hermanos Sucesores, S.A. 诉 Hearthside Baking Co., Inc.* [美国联邦] 第七巡回上诉法院, 2002 年 11 月 19 日, Unilex (某些起诉前支出是否可以作为损害赔偿进行追偿, 例如在支出的目的是减轻受害方的损失时, 这一问题尚无定论)。

⁷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4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1997 年 12 月 19 日] (在卖方国家发生的合理的起诉前律师费可以追偿; 在买方国家[法院地]发生的起诉前律师费将作为费用的一部分判给)。

⁷⁸ 许多判决判给律师费, 但援引有关分配诉讼费的国内法来支持判决。

⁷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 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 (对仲裁条款的补充解释规定在仲裁庭完全由律师组成时赔偿律师费) (见裁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1 [仲裁—国际商会第 7585 号, 1992 年] (律师费和仲裁费的损害赔偿)。

⁸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 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 (除其他外, 参照有关仲裁程序中的律师费的当地交易习惯做法的无结果的调查) (见裁决书全文)。

⁸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 1994 年 1 月 14 日] (在根据两个不同的合同坚持权利主张的诉讼中发生的法律费用)。

则。⁸²好几项判决限制或否定了追偿索赔人的律师费数额，理由是发生的费用是不可预见的⁸³ 或者受害方没有按照第七十七条规定减少这些支出。⁸⁴一家上诉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裁定支付律师费作为损害赔偿的一项判决，理由主要是本公约没有默示地推翻“美国规则”，即诉讼双方当事人一般承担各自的法律费用，包括律师费。⁸⁵

损失的利润

27. 第七十四条第一句明确指出损害赔偿包括损失的利润。许多判决裁定向受害方支付损失的利润。⁸⁶在计算损失的利润时，不从销售价格中扣除固定成本（与履行特定合同时发生的变动成本有所区别）。⁸⁷一项判决裁定无法转卖货物的卖方可取得货物的合同价格与时价之间的差额。⁸⁸

⁸² 例如，见图尔库上诉法院，图尔库，芬兰，2002年4月12日，英译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2f5.html> (法院规定追偿律师费，但未援引第七十四条)。

⁸³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裁决，瑞典，1998年，Unilex (因为不可预见，在与货物转运人之间发生的储存纠纷中的律师费不可追偿)。

⁸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方法院，1995年5月12日] (当卖方在买方所在地雇用律师而不是在卖方所在地雇用律师来发出催函时，他没有根据第七十七条规定减轻损失)。

⁸⁵ *Zapata Hermanos Sucesores, S.A. 诉 Hearthside Baking Co., Inc.* [美国联邦] 第七巡回上诉法院，2002年11月19日，Unilex (某些诉讼前支出是否可以作为损害赔偿进行追偿，这一问题尚无定论)。(美国最高法院于2003年12月1日驳回了有关该案的复审令。)

⁸⁶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0年10月26日，英译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026f5.html> (根据国内民事诉讼法计算利润损失)；《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76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0年6月6日第406/1998号裁决] (受害买方原则上有权追偿在销售给第二买方方面的利润损失)；《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8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9年11月26日] (受害买方有权追偿如果卖方履行义务的话合同具有的价值与买方节约的费用之间的差额)；《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士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 (买方有权追偿利润损失)；《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年3月21日] (在买方不得不赔偿第二买方时，违约卖方有义务按买方损失的利润数额赔偿买方)；《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5年12月6日] (买方的利润损失)，确认了《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5，1994年；《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1 [仲裁—国际商会第7585号，1992年] (根据第七十五条规定衡量损失的利润)。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2月4日] (买方没有出具有关利润损失的证据) (见判决书全文)。

⁸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8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9年11月26日] (在计算利润损失时，固定成本不是受害买方节约的成本)；《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3年12月6日，1995年3月3日] (在本公约对利润损失计算未作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大多数美国法院采用的标准规则是适当的) (见判决书全文)。

⁸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年1月14日]。

28. 第七十四条第二句将可以对违反合同造成的损失裁定的损害赔偿额限制在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该预见到的数额范围内。一项判决减少了对利润的追偿，因为违约卖方不清楚买方与其第二买方的合同条款。⁸⁹

29. 对损失的利润的损害赔偿常常需要预计未来的货物价格或者就实际的未来损失而言含有某种不确定性。第七十四条没有提到证明这些损失必须具有的确性。一项判决要求索赔人根据有关损害赔偿额确定性的法院地的“程序”标准证实损失数额。⁹⁰

30. 根据一项判决，利润损失的证据可以包括买方不能履行的客户订单证据、客户已经停止同买方做交易的证据、声誉损害证据以及违约卖方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些损失的证据。⁹¹

– 对“损失量”销售额的损害赔偿

31. 原则上，转卖货物的受害卖方是在他有能力和市场来将类似的货物出售给他人时遭受了一笔销售损失。在买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他本可以卖出两笔货物。在这种情况下，一家法院的结论是，卖方有权追偿第一笔销售的利润损失。⁹²不过，另一家法院驳回了对“损失的销售”的权利主张，因为在谈判被违反的合同

⁸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76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0年6月6日第406/1998号裁决] (赔偿买方利润损失的损害赔偿额减少到价款的10%，因为违约卖方不知道分销的条款；10%的数字来自《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到岸价格条款，该条款规定保险费应扣除，数额为价格的10%)。

⁹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 (足够的证据 [根据普通法和纽约州法律] 来估计有合理把握的损害赔偿额)，确认了《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3年12月6日，1995年3月3日]。

⁹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0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1997年6月20日] (受害方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以前年份的利润或其所遭受的损失，例如给他的不能完成的订单、客户损失或声誉损失) (见判决书全文)。

⁹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 (假定可以以市场价格出售，则受害卖方可以追偿利润幅度)。另见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裁决书，瑞典，1998年，Unilex (受害买方在出售给第一个第二买方以及在遭到拒绝后以低于原来的合同价的价格转卖给第二个第二买方方面的利润损失)；《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 (法院多数意见判给转卖货物的卖方以总额10%的价款，声称违约买方可以预料到这样一个损失数额；不同意见对损害赔偿的证据是否充分提出质疑)；厦门中级人民法院，中国，1992年12月31日，Unilex (受害卖方的利润损失计算为合同价格与其供应商的合同价格之差额)。

时，卖方似乎没有计划进行第二笔销售。⁹³受害买方可以对损害赔偿提出类似的权利主张。一家法院的结论是，买方可以追偿他因为卖方供应给他的不符合同规定的部件而无法向需要其产品的市场供货所造成的损失。⁹⁴

可预见性

32. 第七十四条第二句将损害赔偿的追偿限制在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的范围内。

33. 有判决认定，违约方无法预见以下损失：买方的第二买方的机械租赁；⁹⁵ 延迟交货后在另一个国家进行的货物处理；⁹⁶ 给发运代理人的付款过高；⁹⁷ 与发运代理人发生纠纷中的律师费；⁹⁸ 在费用超过要进行抛光的金属丝的价格时，对抛光机进行表面处理的费用；⁹⁹ 在违约卖方不知道与第二买方的合同条款的情况下损失的利润；¹⁰⁰ 在进口国而不是出口国将发生的货物检验。¹⁰¹

34. 另一方面，好几项判决明确认定，要求的损害赔偿额是可预见的。一项判决

⁹³ *Bielloni Castello* 诉 *EGO*，意大利米兰法院，1995年1月26日，Unilex (指出对销售损失的权利主张与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损害赔偿权利主张相矛盾)。

⁹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 (区分有足够可靠的损害证据的销售损失以及其他证据太不肯定的“指示订单”) (见判决书全文)，确认了《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3年12月6日，1995年3月3日]。

⁹⁵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第 1740 号裁决，中国，1991年6月20日，发表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1989-1995年) (北京，1997年)，第 75 期 [第 429-438 页] (违约卖方无法预见买方的第二买方的机器租金)。

⁹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4 [德国班贝格州高等法院，1999年1月13日] (违约方无法预见延迟交货将需要在德国而不是在土耳其进行加工)。

⁹⁷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裁决，瑞典，1998年，Unilex (受害买方支付给货物转运人的款项过高，因此减低了 50%)。

⁹⁸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裁决，瑞典，1998年，Unilex (受害买方在与货物转运人的纠纷中发生的律师费)。

⁹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5 [德国联邦法院，1997年6月25日] (抛光机表面的整理费用不可预知，因为与用于抛光的金属丝的价格相比不合理)。

¹⁰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76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0年6月6日第 406/1998 号裁决] (赔偿买方的利润损失的损害赔偿额低到价款的 10%，因为违约卖方不知道转销条款)。

¹⁰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74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0年1月24日第 54/1999 号裁决] (卖方无法预知据称导致售出货物的声誉遭受损失的境外检验)。

声称将货物卖给零售商买主的卖方应该预见到买方会将货物转卖，¹⁰² 而一个仲裁庭则认定违约卖方理应预见到买方的损失，因为他们就供应问题通过信件进行了广泛的交流。¹⁰³ 另一项判决的结论是，违约买方可以预见到可代替的货物的受害卖方会损失其特有的利润幅度。¹⁰⁴ 另一家法院多数意见裁定向卖方支付价款的10%，作为卖方按照买方的特殊定单生产餐具的损害赔偿，并且多数意见指出违约买方能够预见到这一数额。¹⁰⁵

举证责任和证据标准

35. 尽管第七十四、第七十五和第七十六条中的损害赔偿规定都没有明确分配举证责任，但那些涉及这一问题的判决或多或少地明确同意提出权利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有责任证明其权利主张有理。¹⁰⁶ 一家法院执行国内法的规定，即在违约卖方承认交付的产品存在缺陷的情况下，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责任便转移到卖方承担。¹⁰⁷ 另一项判决明确规定证明损害赔偿的责任在索赔人。¹⁰⁸

¹⁰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8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6年3月21日] (将货物卖给零售商买主的卖方应该预见到买方将把货物转卖给他人)。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7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3年5月14日] (未接收电子助听器的买方能够预见到卖方的交货损失) (见判决书全文)。

¹⁰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 (仲裁庭在按照国内法的规定斟酌时假定引起的损失数额可以预见) (见判决书全文)。

¹⁰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 (违约买方可以预见到可替代货物的受害卖方将损失其特有的利润幅度)。

¹⁰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 (反对意见认为卖方未充分证明其损害赔偿额)。

¹⁰⁶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76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0年6月6日第 406/1998 号裁决] (受害买方承担责任)；《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4 [德国班贝格州高等法院，1999年1月13日] (受害方未承担责任)；《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2月4日] (受害方承担了举证责任)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 (受害方未承担责任)；《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8年9月2日] (受害方未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提供实际损失的证据或根据第七十六条规定提供时价的证据)；《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67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8年9月11日第 407/1996 号裁决] (受害买方证实了违约数额) (见判决书全文)；莫斯科市仲裁院判例 18-40，俄罗斯，1995年4月3日，英译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403r1.html>> (受害买方“经过证实的”相关时价和货币汇率)。

¹⁰⁷ 德国，联邦法院，2002年1月9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rws-verlag.de/bgh-free/volltext5/vo82717.htm>> (在风险转移给买方承担时，违约卖方未说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

¹⁰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4 [德国班贝格州高等法院，1999年1月13日] (受害买方有责任来证实损害赔偿额)。

36. 好几项判决声称在裁定证据标准以及在确定损害赔偿额时证据所占的份量时，所依据的国内程序法和证据法而不是本公约。¹⁰⁹

抵消

37. 尽管本公约未解决反诉是否可以抵消根据本公约提起的权利主张的问题，¹¹⁰但本公约的确明确了销售合同引起的反诉是否存在的问题¹¹¹ 以及，如果存在反诉，那么反诉是否可以抵消根据本公约提出的权利主张的问题。¹¹²

管辖权： 支付损害赔偿金的地点

38. 好几项判决的结论是，为确定管辖权起见，违反合同的损害赔偿金应在索赔人的营业地支付。¹¹³

¹⁰⁹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2000年10月26日，英译文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026f5.html> (追偿理由依据《销售公约》，但损害赔偿额的计算依据《芬兰民事诉讼法》第17条)；《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 (在无法确定数额时，根据适用的国内法裁定如何计算损害赔偿额)；《法规的判例法》判例85 [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方法院，1994年9月9日] (“足够的证据 [根据普通法和纽约州法律] 来估计有合理把握的损害赔偿额”) 确认了《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38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3年12月6日，1995年3月3日]。

¹¹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8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年1月28日] (是适用的法律而不是本公约裁定是否允许抵消)；《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1 [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3年9月17日] (国际私法规则规定的适用的国内法裁定是否允许抵消)。

¹¹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25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5年6月9日]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允许抵消；参照本公约裁定反诉)。不过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70 [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年10月12日] (根据本公约提起的反诉；本公约允许的抵消)。

¹¹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48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9年11月26日] (买方的反诉抵消卖方对价款的权利主张)；《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18 [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8年9月2日] (买方的损害赔偿抵消价款)；斯德哥尔摩商会裁决，瑞典，1998年，Unilex (对不符合合同情形的损害赔偿抵消对价款的权利主张)；《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73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7年7月9日] (买方的反诉本来是可以允许抵消的，但卖方没有违约)。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0 [德国耶拿州高等法院，1998年5月26日] (默示地承认买方可以提出侵权行为索赔来抵消卖方对价款的权利主张，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的通知规定来禁止侵权行为权利主张)。

¹¹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05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年10月23日] (从第五十七条第(1)款引出的一般原则，即支付地点是债权人的住所)；《法规的判例法》判例49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年7月2日] (从第五十七条第(1)款引出有关支付地点的一般原则)。